

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前委托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单位，负责环保设施建设的监理工作。施工结束后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交了《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2 年 1 月，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开始建设，2016 年 7 月基本建成，2017 年 4 月 20 日全线投产试运行。

2016 年 12 月，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组织实施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环境管理检查以及公众意见调查等程序，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颁布，根据该文件第十七条，竣工环保验收主体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变更为“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2017年10月，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建设指挥部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责任主体，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调查工作，负责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与项目验收有关的技术报告。在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指挥部指导下，组织完成本项目的有关方案及报告的专家技术评审，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炼化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会的组织，获得验收组验收意见止。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于2016年11月组织对该一体化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6年12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监测和检查等内容，委托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2017年10月编制完成了《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8年5月29日，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建设指挥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参加了会议。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监理报告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建设指挥部依法对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

审批决定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该项目建设与试运行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有效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包括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根据《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可以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建设指挥部专门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和管理彭州炼厂——双流机场航空煤油输油管道工程施工期与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制定、落实及环境工程的施工监督、检查与验收，负责运行期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主管环境保护副经理、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和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经理主要负责制定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为环境管理方案的执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物质保障等；主管环境保护副经理，在环境管理中代表项目经理行使职权，监督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等；公司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监督环境标准和保护措施的贯彻实施，确保所有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能正确、完全的执行等。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均由公司档案室归档保存，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检查监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搬迁管道沿线 15m 范围内居民住户；在穿越青白江、毗河、府河等中型河

流和宝狮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岸设置截断阀室，分别为 1、2 号阀室（青白江），3、4 号阀室（毗河），6、7 号阀室（宝狮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11、12 号阀室（府河）；在管道全线安装智能音波泄漏检测系统；管道在一般地段选用壁厚 8.8mm 的直缝电阻焊钢管，在穿越段选用壁厚 10mm 的直缝电阻焊钢管；设立明显的标志桩、提示牌和警示标志；在管道沿线配置巡线人员和抢险设备；在宝狮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穿越点下游 7 号阀室设置应急物资储存点，储存吸油毡、储油桶，吸油毡储存量为 0.4t；在青白江穿越点下游 2 号阀室、毗河穿越点下游 4 号阀室、府河穿越点下游 12 号阀室、人民渠穿越点下游、东风渠穿越点下游储备吸油毡。

（3）环境监测计划

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建设指挥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及首站工程环境监测年度计划》，该计划主要为事故监测。

事故监测要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事故的影响大小及周围的环境情况等，视具体情况进行土壤、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监测，同时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油品泄漏量、污染的程度以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效果等进行统计、建档，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监测项目为石油类、非甲烷总烃，监测地点为发生事故处，监测时间为立即进行。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对站场阀室周围布置5-10m宽的绿色防护林带，绿化面积共100m²，该工作由中航油公司具体实施，并于2017年5月竣工。

四川彭州炼厂至成都双流机场航煤输油管道
及首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8年5月29日

